## 20140402 [新聞追追追] 黃國昌老師狂電羅淑蕾

註記: 未特別標示發言者之段落, 皆為黃國昌老師發言

安幼琪: 我還是想請黃國昌老師你先回應一下,因為羅委員的說法你能夠接受嗎?就是說你們這樣子,其實也算是一種強迫,他也有他的自由意志,那你怎麼回應呢?

我覺得每一個人民所選出來的代議士,他自己對他自己的行為跟決定負責,那當然每一個個別的國民黨委員,對於我們所提出來的訴求,如果認為不具有正當性,認為多數的民意也不支持,那因此他選擇他不簽承諾書,他不支持,那個也是他個人的選擇,我想在任何特定的時間點,你所做的每一個選擇,你所做的每一個行動,大家都看在眼裡。那對於你的選擇,對於你的行動,大家是支持還是不支持,後續所產生的影響會是什麼,那個都必須要由時間來加以處理。

那但是我必須要說明的一件事情是說,大家可能一直在討論所謂讓步讓步這樣的概念,但是我們可能要開始思考的基點是說,當你在討論讓步的時候,你的基點跟出發點是什麼?我這樣子講好了,請問立法院接下來針對服貿進行逐條逐項審議的時候,請問你們打算用什麼程序審呢?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》嗎?依照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》所訂的什麼程序呢?到目前爲止這個問題,我已經問了N次了,我還沒有得到任何的答案。

我再帶大家回溯一次,從去年到現在,馬政府針對服貿的審議,審議的方式就好了,我們千萬不要去混淆問題,就是說你贊成服貿,你反對服貿,裡面內容要怎麼修改,那個都沒有關係,那個是接下來後面民主審議的過程,但是前提的問題是說,針對服務貿易的協議,在國會進行審議的時候,你透過什麼樣的程序?什麼樣子的原則?什麼樣子的遊戲規則?這個規則有嗎?如果有的話,請你告訴我,請你告訴我。

那再更特別具體的問題是說,在接下來審議的過程當中,針對那些文字,開放的項目、開放的業別可不可以附條件?能不能附期限?承諾表的內容能不能夠更動?這些問題解決了嗎?還是說我們的立法院以前是習慣喬事情,連這種攸關民主憲政, 大是大非的事情,連這種基本的遊戲規則,都要每一次慢慢大家喬嗎?

那如果要喬也沒有關係,那我們就來立法嘛,把整套程序說出來嘛,遊戲規則

在哪裡嘛,那你現在沒有遊戲規則,你要逼著我們接受說,沒有關係,那我們就來審嘛,那問題是說,你就我剛剛所提出來的那個問題,你能不能夠提出一個基本的回答?

更進一步的制度性的擔保,我要問的是說,如果國民黨的立委,大家都這麼有正義感,覺得張慶忠那30秒是錯的,我要問的是,在3月17號結束以後,3月18號同學衝入立法院以前,有誰站出來說張慶忠做錯了事情,我們要改正,本黨絕對不允許本黨的同志這樣踐踏臺灣的民主法治,我沒有聽到任何一個人講這樣的話。